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4.08.04 19:4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80 年 08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

法規體系: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

立法理由: 6.1101104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
- 一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,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

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:

- (一)工作人員差旅、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
- (二)因工程需要,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
- (三)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攝(錄)影及照片 等費用。
- (四)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。
- (五)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
- (六)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
- (七)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
- (八)評選作業費(含評審費)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 用。
- (九)工程開辦、協調、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(如係透過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,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)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
- (十)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
- (十一) 工程獎金。
- (十二)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:

(一)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,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 ,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:

工	程	結	算	總	價	最高基準	 備 	主!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					≡•○%	\	· 單位新臺幣元。
-							二、	· 工程管理費按左
超過	五百萬	元至二	千五百	百萬 元	部分	一• 五%		列基準逐級差額
							+	累退計算。
超過	二千五	百萬元	至一位	意元剖	分	-• 0%	三、	重大或特殊之工
-							+	程,其基準得專
超過	一億元	至五億	元部分	分		○・七%		案提請行政院調
-							+	整。
超過	五億元	部分				〇・五%		
						<u> </u>		

- (二)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者,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:
 - 1. 建築物工程:

依前表基準,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,二者加總後,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。

2.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:

依前表基準,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公 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 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,二者加總後,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 準。

- (三)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,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,其工程管理費應照 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- (四)工程治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,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 分配比率如下:
 - 1.編有代辦費者,除代辦費由治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,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 提列。
 - 2.未編有代辦費者,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。
 - 3.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,由治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。
- 五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 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 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

六、(刪除)

- 七、中央政府之工程,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,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,依本 要點之規定。
- 八、直轄市政府、縣 (市) 政府及鄉 (鎮、市) 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者,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